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TRO-05

修正案号: 39-1743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和前起落架叉形臂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列起落架的SA226-T, SA226-AT, SA226-TC, SA227-AT, SA226-T(B), SA227-AC, SA227-BC, SA227-TT, SA227-CC和SA227-DC型飞机(所有序号):

- 1. 0Z0NE工业公司生产的前起落架叉形臂(Y0KE)[参考:前起落架组件件号0AS5451,-17前的所有系列号(包括-17)];
- 2. 0Z0NE工业公司生产的主起落架叉形臂(Y0KE)[参考:主起落架组件件号0AS5453,-19前的所有系列号(包括-19)]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6-19-05 修正案 39-975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叉形臂应力腐蚀裂纹引起主起落架和前起落架故障,导致飞机在降落过程中失控。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使用小时内或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对受影响的前起落架组件或主起落架组件或叉形臂进行首次检查,以后按上述参考文件的要求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检查要求参考后附的FAA AD96-19-05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